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 期

(总第 000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000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1 月 31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衔接备忘录议定事项的通知
(临政函[2020]2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汾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函[2020]12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猪肉价格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3 号) (2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 号) (28)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衔接备忘录议定事项的通知

临政函〔2020〕2号

市直各审批事项划转单位：

根据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46号）和《临汾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19〕27号）要求，并经第9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与27家划转事项单位签署了审管衔接备忘录（编号：临审管备〔2019〕1-27号），市政府同意所签署的审管衔接备忘录，现就落实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衔接备忘录议定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审批事项划转单位要按照审管衔接备忘录配合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审批业务的交接和

培训工作，在半年过渡期内，继续按原程序做好审批工作，确保划转事项办理无缝衔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按照审管衔接备忘录与各涉改部门做好业务交接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划转事项要接得住、办得好，不断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做到审管联动，完成好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为高效的服务。

附件：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衔接备忘录目录

附件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审管衔接备忘录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备注
1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审管备〔2019〕1号	
2	临汾市教育局	临审管备〔2019〕2号	
3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临审管备〔2019〕3号	
4	临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临审管备〔2019〕4号	
5	临汾市新闻出版局	临审管备〔2019〕5号	
6	临汾市档案局	临审管备〔2019〕6号	
7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审管备〔2019〕7号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备注
8	临汾市民政局	临审管备〔2019〕8号	
9	临汾市司法局	临审管备〔2019〕9号	
1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审管备〔2019〕10号	
11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临审管备〔2019〕11号	
1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审管备〔2019〕12号	
13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审管备〔2019〕13号	
14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临审管备〔2019〕14号	
15	临汾市交通运输局	临审管备〔2019〕15号	
16	临汾市水利局	临审管备〔2019〕16号	
17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审管备〔2019〕17号	
18	临汾市商务局	临审管备〔2019〕18号	
19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审管备〔2019〕19号	
20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审管备〔2019〕20号	
21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审管备〔2019〕21号	
22	临汾市体育局	临审管备〔2019〕22号	
23	临汾市能源局	临审管备〔2019〕23号	
24	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临审管备〔2019〕24号	
25	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临审管备〔2019〕25号	
26	临汾市气象局	临审管备〔2019〕26号	
27	临汾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临审管备〔2019〕2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汾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函〔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19〕

10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临汾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闫建国 副市长

副组长：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继东 市政府督查专员

崔宇强 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队长

孙延震 市扶贫办主任

赵靖平 市统计局局长

李 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 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毛伶秀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牛福生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尚 军 市工信局副县级干部

丁国刚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师廷进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剑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调

研员

赵才顺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令狐文选 市交通局副局长

许爱琴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王红市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建生 市卫健委副主任

蔡黎宁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友邦 市扶贫办副主任

邢坚强 市医保局副局长

秦彦平 市残联二级调研员

贺武明 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副队长

郭保荣 人行临汾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县(市、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贺武明(兼)、张友邦(兼)、蔡黎宁(兼)。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稳定猪肉价格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国家、省、市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猪肉价格，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不移抓好生猪生产

（一）积极推进生猪标准化养殖

按照“品种优良化、设施现代化、防疫规范化、粪污资源化、产品安全化”的标准化生产要求，促进生产加快恢复。继续实施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户）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加大支持力度，提升全市生猪标准化养殖水平，力争到2022年，全市生猪规模养殖企业标准化率达到70%。

（二）加大对生猪养殖大县的扶持力度

推广新大象集团、天津宝迪等知名企业的先进生产模式，进一步巩固现有生猪养殖大县生产能力，对年出栏生猪10万头以上县（市、区），在资金、项目上予以倾斜扶持。鼓励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土地承载力、环境容纳量、市场消费力等，集中财力建设一批万头以上规模的生猪养殖场。落实好生猪养殖

用地占用一般耕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提高用地取得效率。加快实施2019年、2020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指导养殖场（户）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际产能。

（三）帮助中小养殖场（户）规模化建设

各县（市、区）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中小养殖场（户）改进设施装备，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利益共同体，培育一批存栏生猪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

（四）加强生猪屠宰监管

一是落实屠宰厂（场）自检制度。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齐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按照批批检、全覆盖原则，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切实做好疫情排查和报告。建立生猪屠宰厂（场）暂存产品抽检制度，强化溯源追踪，严格处置风险隐患。二是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官方兽医要依法履行检疫和监管职责，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严格监督屠宰厂（场）查验生猪产地检疫证明和健康状况、落实非洲猪瘟病毒批批检测制度，确保检测结果（报告）真实有效。三是严格屠宰厂（场）监管。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厂

(场),对病死猪实施无害化处理。

(五)强化非洲猪瘟防控

一是持续开展非洲猪瘟防控七个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任务,继续做好疫情排查、疫情监测、餐厨垃圾监管、市场猪肉产品监管、生猪调运监管、规模养殖场防疫、“大清洗、大消毒”等工作,做到真排查、早报告、快处置、全阻断、严防堵,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情。二是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着力抓好养猪场(户)特别是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防疫监管。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督促落实封闭饲养、全进全出等饲养管理制度,提高生物安全防范水平。

(六)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要围绕稳定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按照“三权归县、服务在乡”的要求,通过“以钱养事”等机制配备乡村防疫人员。要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二、千方百计保障市场供给

(一)提升市场供给保障能力

一是建立完善猪肉储备和投放制度。做好市场调控、调拨投放储备肉等工作,保障猪肉市场供应不断档。实行承储企业代储,严格落实冻猪肉补贴资金,确保完成冻猪肉储备任务。结合市场情况采取分期分段投放,鼓励猪肉储备企业让利服务于民,进一步保障市场供应,确保猪肉市场平稳运行。二是促进市场产销有效衔接。推动屠宰企业对接当地农贸市场、零售企业和互联网平台电商,拓展多样化销售渠道,满足城乡居民对猪肉的消费需求。三是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顺应猪肉消费升级和生猪疫病防控的客观要求,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同时将仔猪及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

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四是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五是加快猪肉替代肉品生产。增加禽肉、牛羊肉等的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肉品供应充足。

(二)加强肉产品质量保障

一是加强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工作。开展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和生猪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实现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和畜产品养殖、屠宰、运输环节“全覆盖”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开展检打联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推进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专项整治,整顿和规范生猪养殖、屠宰环节非法使用和违法添加违禁药物行为,确保生猪产品中违禁物质检出率和残留超标率明显下降。三是加强宣传指导。开展科普宣传,举办科普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科学规范用药知识,形成自觉抵制违禁药物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一是实施加工经营主体检查检测制度。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确保生猪产品原料来自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的生猪产品应附有合法的检验检疫证明。二是强化加工经营环节监督检查。要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组织对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开展抽检。

三、积极应对确保价格稳定

(一)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保障作用

当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全省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全省统一启动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

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因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联动机制的保障范围为:一是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二是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补贴标准按照省测算和通知的标准执行。

(二) 实施应急监测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启动对猪肉等重要商品价格的应急监测日报工作,对生猪、猪肉等重要商品的市场动态及有关情况进行密切跟踪,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县级的监测信息报市发展改革委,全市的价格监测信息由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省价格监测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促进生猪生产、稳定猪肉价格、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坚决落实“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在资金投入、队伍建设等方面拿出过硬举措,切实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

(二)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保额、扩大保险规模,并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探索开展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

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特别是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服务,不得对养猪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三) 建立联席会制度

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委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促产保供稳价联席工作会,及时互通部门信息,统筹安排应对措施。对猪肉脱销断档、价格短期大涨、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猪肉消费安全和市场稳定有序。

(四)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猪肉市场供给信息,坚决遏制恶意炒作、哄抬物价等扰乱公众视听的信息传播。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要加大舆论宣传和监管力度,强化正确的舆论导向,对发布关于生猪生产不实言论和信息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加快推进生猪生产,确保供给安全和市场供应稳定,更好地满足居民肉品消费需求。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2年2月14日印发的《临汾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临政办发〔2012〕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指出,渔业发展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

标,以健康养殖、适度捕捞、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方向,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提升渔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渔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渔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临汾市地处山西南部,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拥有地热及冷泉水资源,发展渔业的条件较为优越,渔业养殖具有一定历史,在山西省现代渔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全市可利用养殖水面1600公顷。丰富的天然渔业资源和良好的区位优势为发展我市的水产养殖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为科学利用我市水域滩涂资源,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管理,改善养殖生产环境,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妥善处理生产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全面贯

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根据农业部 2016 年修订后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依据我市经济发展计划,在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养殖功能区及各县(市、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基础上,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工作目标,以实施禁养区划定为手段,优化水产养殖业生产布局,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二、行政法规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6.《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 7.《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

三、地方法规

- 8.《山西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 9.《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四、部门规章

- 10.《水域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 1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12.《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 13.《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五、技术标准

- 1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5.《国家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 16.《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六、规范性文件

1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8.《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19.《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20.《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水渔[2018]184号)

21.《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22.《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晋办农垦渔发[2019]226号)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次修订后规划期限为 2019 年-2030 年,同时废止 2012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临政办发[2012]6号文件印发的《临汾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

第二条 规划目标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划分;建立以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管理;兼顾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确保有效供给;努力实现水产养殖生态化、生产高效化、品种优良化、经营多元化、养殖规模化,达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发展目标。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池塘养殖区面积稳定在 400 公顷左右;水库养殖区面积稳定在 700 公顷左右;河沟养殖面积稳定在 20 公顷左右。到 2030 年,实现水产品年产量保持在 8000-10000 吨、渔业综合年生产总值达 8000-9000 万元,提高水产业产值在大农业产值中的增长速度。

第三条 规划重点任务

1. 根据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

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2. 对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实施渔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3. 强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合理发展天然水域渔业。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 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既正视渔民养殖的历史和现实,又兼顾现代渔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坚持以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2. 坚持生态优先、环境友好的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据区域环境容量,切实加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生产过程废物排放的有效管控。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3. 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原则

根据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且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保证产品质量和有效供给。

4. 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池塘养殖,调减水库网箱围网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次修订规划范围为临汾市市域范围内所有养殖水域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临汾市位于山西省中南部,黄河中游,东依太岳与长治、晋城相邻,西隔黄河与陕西省相望,北起韩信岭与晋中、吕梁毗邻,南与运城市接壤,辖2市1区14县。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23'$ - $36^{\circ}57'$,东经 $110^{\circ}22'$ - $112^{\circ}34'$,南北最大纵距170余公里,东西最大横距约200公里,地型构造以东西多山、中部平坦,形成临汾盆地,总面积20302平方公里,水域面积1637.4公顷。

2. 地质地貌

临汾盆地纵贯全市中部,把整体隆起的高原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有太岳山、中条山;西部是吕梁山脉,海拔多在1000米以上,使全市主体轮廓呈“凹”字型。临汾盆地是汾河地堑晚新生代断陷盆地之一,属于鄂尔多斯地块边缘,山西断陷带中南部。临汾盆地的总体走向为NEN(北东北),北以灵石横向隆起与太原盆地相隔,南以峨眉台地与运城盆地为邻。东有霍山断裂,西有罗云山断裂,整体展布于近南北向的吕梁山、霍山浮山隆起带之间,为一南宽北窄的不规则梯形盆地。盆地内地形较为平坦,属于汾河流域东岸二级阶地。新生代以来,盆地不断下沉,山区相对上升,盆地四周特别是东西两侧均被深大断裂控制。盆地内部构造复杂,阶梯状断裂发育,存在有不少地垒和地堑等次一级构造,盆地周边山地主要为基岩地层,由老到新主要包括太古界混合岩化的深变质岩系、元古界长城系滨湖相碎屑岩系、晚古生界海陆相交互相煤系、中生界三叠系陆相红色地层和沉积厚度达1800-2000米的新生界地层。临汾凹陷是临汾盆地的主体构造单元,断陷幅度较大,轴向为NEN。临汾-浮山断裂把临汾凹陷分为临汾甘亭沉降中心和龙祠沉降中心。

3. 水域面积及类型

全市已利用养殖水域面积 744 公顷,其中池塘 322 公顷,水库 411 公顷,河沟约 10 公顷,其他 1 公顷。

全市境内有东山沁河、盆地汾河、西部黄河三大水系,泉域有郭庄泉、龙子祠泉和霍泉,涝河水库、汭河水库、浍河水库、浍河二库、小河口水库、七一水库、曲亭水库、和川水库 8 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有 42 座(不包括规划在建),水产养殖得天独厚,发展前景可观。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 水文气候条件

临汾市地处半干旱、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期。气温的特点是冬寒夏热。全市气候的主要特征是:冬季寒冷干燥,降雪稀少;春季干旱多风,秋季阴雨连绵;伏天旱雨交错。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48.4-2512.6 小时,年平均气温 9.0-12.9℃,降水量 420.1-550.6 毫米,无霜期 127-280 天。

2. 水质

临汾市水域水质整体优良,池塘、水库、河沟的水质为 PH6.5~8.3、溶氧量为 9~11mg/L,铜 Cu、锌 Zn、铬 Cr 等微量元素含量适中,其它无机盐类含量较丰富,四周无工业废水污染,水质优良,且没有对水产养殖渔业构成威胁的工业污染源,绝大多数水源水质达到地表 II-III 类标准,养殖水体适宜鱼类的生长和发育,整体符合国家渔业水质的规定标准(GB11607)。

3. 自然灾害

每逢大洪水年,水库由于排水泄洪需要,易造成逃鱼、跑鱼情况的发生,或每逢大旱年,养殖用水短缺,造成渔业减产甚至绝收。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分布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等 95 个属种,其中原生动物 32 个,轮虫 24 个,枝

角类 28 个,桡足类 11 个。

全市各类水域分布有浮游植物 8 门 113 属。其中,绿藻门 38 属、硅藻门 27 属、蓝藻门 20 属、金藻门 9 属、黄藻门 8 属、甲藻门 4 属、裸藻门 4 属、隐藻门 3 属。

2. 水生植物

据不完全调查,大型水生植物分布有 2 门 14 科 26 种(属)。

水库、河沟中以聚草、沮草和眼子菜等沉水植物为优势种,池塘以眼子菜科的眼子菜和沮草为优势种。莲、浮萍、芦苇等植物的分布较为广泛。

3. 底栖动物

底栖生物种类组成以普生种为主,分别隶属 5 门 8 纲。

各类优势种群包括:

腔肠动物门:水螅纲的水螅。

扁形动物门:涡虫纲的真涡虫。

环节动物门:寡毛纲的颤蚓、水丝蚓。

软体动物门:腹足纲的萝卜螺、扁卷螺;瓣鳃纲的背角无齿蚌。

节肢动物门:甲壳纲的秀丽白虾、日本沼虾;昆虫纲的水斧虫、小划蜻、摇蚊幼虫;蛛形纲的水螨等。

4. 鱼类资源

全市鱼类资源有限,自然经济鱼类约有 20 余种,以鲤科鱼类居多,主要分布有草鱼、鲢、鳙、鲤、鲫、鲇及黄鳝、黄颡、泥鳅、翘嘴鲌、赤眼鲮、乌苏里拟鲮、唇鲮、马口鱼、餐条、稀有麦穗鱼、棒花鲈、鳊、鳊等 10 余种小型鱼类。

改革开放后,又先后引进大银鱼、斑点叉尾鲷、欧洲鳊、彭泽鲫、尼罗罗非鱼、莫桑比克罗非鱼、奥利亚罗非鱼、红罗非鱼、新吉富罗非鱼、日本白鲫、团头鲂、鳊鱼、革胡子鲶、淡水白鲳、建鲤、俄罗斯鲟鱼、虹鳟等 17 种经济鱼类和红鲫、日本锦鲤等品种繁多的观赏鱼类。

目前,临汾市主要养殖品种有鲤、鲢、鳙、草鱼、

鲫、罗非鱼、甲鱼、俄罗斯鲟鱼等。

5. 种质资源

我市拥有一个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安泽县沁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乌苏里拟鲮、唇鲮,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鲢、鲫、鲤。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1. 总体评价

临汾市环境监测站对浍河、涝河等水库水质进行了监测,水质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24个项目进行,整体水质状况良好。所监测的水库及河沟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总氮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到或接近Ⅱ类及Ⅱ类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标准限值见附表1)

2. 污染种类及来源

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域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总氮和氨氮。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的监测数据显示:浍河水库的总磷平均值为0.07mg/L,高于适宜渔业养殖Ⅲ类水质0.02mg/L,总氮平均值为1.3mg/L,高于适宜渔业养殖Ⅲ类水质0.3mg/L;涝河水库总磷平均值高于0.024mg/L。

污染物主要来源:工业废水、生活废污水排放,水产养殖水库、鱼塘排水,有机污染以及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的面源污染。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池塘作为水产品供给的主力军,要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推广池塘生态养殖新技术,建设水质生态净化处理设施,加强投入品监管,规范渔药和添加剂使用,有效防范养殖业带来的污染风险,实现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大力推进池塘综合种养,发挥减施化肥减施农药的生态学效应,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评价结论:淡水养殖在我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条件。对临汾市水域滩涂类型和规模分析,

临汾市水域滩涂养殖承载力分为以下类型:(1)池塘水体,通过提质改造与标准化建设,养殖容量维持在11吨左右/公顷/年;(2)中小型水库及河沟,Ⅱ类和Ⅲ类水库限制投肥投饵,中-富营养化水平湖库实行“人放天养”,不投饵投肥。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 养殖区域及水域滩涂开发利用比例

2018年全市在养水面积744公顷,涵盖我市尧都区、侯马市、曲沃县、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霍州市、古县、安泽县、浮山县、大宁县、吉县、乡宁县、蒲县、隰县、永和县16个县(市、区)。总体利用比例为45.44%,其中池塘322公顷,利用比例为43.28%;水库411公顷,利用比例为55.24%;河沟10公顷,利用比例为1.34%,其他1公顷,利用比例为0.13%。

2. 养殖方式及养殖品种

我市水产养殖包括池塘养殖、水库养殖和河沟养殖。池塘以精养为主,养殖品种以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鳊鱼、鲈鱼、罗非鱼、鲟鱼、鳊鲂、乌鳢、泥鳅、青虾、小龙虾、蟹、鳖等为主;水库主要以半精养为主,养殖品种以青鱼、草鱼、鳊鱼、鲢鱼、鲤鱼等为主;河沟养殖以人放天养为主,养殖品种以草鱼、鲢鱼、鲤鱼为主。

3. 养殖产量及效益

产量产值显著提高。2018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6336吨,其中池塘3554吨、水库2749吨、河沟29吨,其他4吨。渔业经济总产值达7788.67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410.9万元,增长5.56%。

4. 基地建设彰显成效。

一是申请成立了安泽县沁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面积300公顷,实验面积1460公顷;二是建成曲沃星海温泉罗非鱼养殖基地;三是曲沃、侯马、襄汾、翼城、尧都区、洪洞等平川县陆续建成大水面绿色生态淡水鱼养殖基地;四是休

闲垂钓餐饮养殖基地遍地开花。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 区位条件

临汾市交通条件优越,乔李机场自建成通航以来,航线已辐射北京、上海、广州等十多个大中城市;铁路有同蒲铁路、侯西、侯月、大西等铁路贯穿而过;高速公路、国道、一二级公路路网发达。

2. 经济条件

2018年全市生产总值1440.0亿元,比上年增长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3.8亿元,下降3.5%,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5%;第二产业增加值660.8亿元,下降2.2%,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5.9%;第三产业增加685.4亿元,增长8.8%,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7.6%。第三产业中,金融业增加值99.2亿元,增长8.2%;房地产业增加值76.5亿元,增长8.0%;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87.5亿元,增长6.6%。

3. 产业结构

2018年,全市三次产业占比由2017年的7.2:46.3:46.5进一步优化为6.5:45.9:47.6,第三产业占比提高了1.1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7个百分点,继2017年第三产业占比首超第二产业后,进一步巩固。符合产业升级、适应消费趋势的节能环保产业比上年增长60.7%,新能源产业增长28.1%;全市第三产业比上年增长8.8%,拉动GDP增长4.1个百分点,高出第二产业5.1个百分点。

4. 渔业产业调整方向

按照规划和市场要求,实行合理布局,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区域化、产业化格局。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实现养殖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坚持分类指导、各有侧重,推动优势水产品和特色水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向专、精、特、新、强方向发展,构建优势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区,将发展特种水产业与无公害基地、标准化生产结合起来,与产业化经营、休闲观光结合起来,与现代

化渔业示范区建设结合起来,加快小龙虾、河蟹等新品种开发力度,稳步推进水产良种生产基地的发展。以提高质量、效益为重点,推进健康养殖,加快新型渔业经济发展,按照“以消费带动生产”的思路,适应现代生活的新需求,加快开发河蟹、小龙虾等品牌资源,依托池塘水库的环境优势,加快建立一批集观赏、垂钓、餐饮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大力拓展渔业产业功能,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延伸产业链,做优做大做强临汾市特色水产业,使之成为支柱产业。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从市场发展潜力来看:一是水产品深加工增值潜力大。我国2018年全国水产品生产总量6457.66万吨,渔业产值12815亿元,且绝大部分以鲜销为主,淡水鱼加工率不足10%。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因变质浪费的水产品占12%以上,有36%的低值水产品被用作动物饲料,真正供给人类食用的仅为总产量的一半左右。因此,采用高新技术对水产品进行综合深度开发,生产新型的水产加工品、方便食品和保健食品等已成为当今国际水产食品的发展趋势。我市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龙头企业、拳头产品,形成品牌效应。二是水产品市场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总体是低端产品供大于求,中端产品供应不平稳,高端产品市场开发欠佳。大宗水产品价格处于长期滞涨的低水平,相比肉、奶等农副产品,淡水养殖产品价格更是明显偏低。需求结构趋于优质化、安全化,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日益迫切。三是加工出口潜力大。水产品是农产品中出口创汇最多的品种之一。

从渔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是产品供给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更加关注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准入机制与可追溯体系更加完善;二是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养殖环境的保护,以氮磷等环境因子为基本评价指标的养殖容量评估体系日益完善,监管措施稳步强化;三是市场需求由大众化

向差异化转变,更加关注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随着消费者经济实力的增强,名优特色高质产品更受消费者青睐,方便快捷即食型、半成品小包装类产品市场需求更加强劲;四是经营业态由“生产-消费”型向“生产-体验-消费”型转变,更加关注产品的文化需求,借助“互联网+”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渔业新业态不断涌现。

从养殖水域利用现状来看:一是水产养殖可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空间有限,我市渔业养殖主要集中在平川地区,东西两山受地形条件局限,零星分布规模较小的养殖户;二是利用成本迅速上升,养殖成本居高不下,水资源利用成本和劳动力成本逐年加大;三是管理粗放,主要表现在养殖条件不完善、生产技术单一粗糙、投入品监管不到位、抗生素滥用等,养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矛盾突出,转型升级难度大。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质量安全型、优质高效型养殖业迫在眉睫。

当前,渔业发展应统筹协调好“保供给”与“保护环境”的关系,重新思考渔业的发展定位,规划未来现代渔业的发展方向,通过调结构、转方式、提品质、促融合,促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迈进。具体来说,在稳定大宗鱼类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名优水产品,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着力转变生产方式,限制水库投肥精养,拓展池塘综合种养,挖掘利用渔业的生态学潜力和功能;集成创新、生态、环保、节能生产新技术,发展池塘精细渔业,建立以环境因子为核心指标的养殖模式评价监管体系,提升产品供给品质;借助“互联网+”“全域旅游”平台,打造渔业发展新业态,提升产业附加值。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临汾市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现状,养殖水域开发的总体思路:一是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区、生态敏感区的管理,采取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等限制措施,保护水域环境和渔业资源;二是坚持科学发展观,注重高产、优质、高效、安全及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

结合,养殖模式上重视环保,创新养殖思路,突出常规水产品养殖主线,加快发展名特优新水产品养殖,统筹发展池塘精养,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三是壮大生态休闲渔业产业,多方位引入资金,推动水产养殖多元化发展;四是有机结合市场,开发水产品深加工,提高水产品附加值,提升水产品质量和价值。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临汾市水域滩涂环境状况及承载力评价结果,结合《临汾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临汾市农村集体生活用水水源水库名录以及临汾市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将滩涂水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划分范围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第二条 面积与位置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尧都区:龙子祠泉水源地、土门水源地。

曲沃县:下郇水源地。

翼城县:封壁水源地、曹家坡水源地、龙女水源地。

襄汾县:河东水源地、河西水源地、六家咀水源地。

洪洞县:霍泉水源地。

古县:三合一水源地、县城深井备用水源地。

浮山县:前交水源地、槐埝水源地、英雄圪塔泉水源地。

安泽县:高壁水源地、冀氏水源地、和川水源地、菜园村龙王庙泉水源地、罗义沟泉水源地、小寨村水源地。

吉县:阳儿原水源地、十里河水源地、屯里水源地、壶口水源地、车城水源地、文城水源地、东城水源地、柏山寺水源地、中垛水源地。

乡宁县:鄂河水源地、樊家坪水源地。

大宁县:县城水源地。

隰县:均庄岩水源地、菜沟水源地、故城水源地、堆金山水源地。

永和县:东峪沟水源地、中学水源地。

蒲县:县城水源地。

汾西县:九龙泉水源地。

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省政府批复划定或规划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均设为禁止养殖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吉县管头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祖山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安泽县沁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安泽县双头村(112°17'19"E,36°21'46"N),岭南村(112°14'05"E,36°14'36"N),孔村(112°13'42"E,36°05'58"N),郎寨村沁河西岸(112°19'32"E,35°57'44"N),郎寨村沁河东岸(112°20'40"E,35°57'44"N),马连圪塔村(112°16'53"E,36°10'49"N),河东村(112°17'57"E,36°19'52"N),后河村(112°17'29"E,36°21'46"N)之间,呈S型走向,区域涉及4个镇,保护区内沁河干流总长89.4公里。核心区是由以下拐点沿沁河主河道顺次连线所围成的水域:双头村(112°17'19"E,36°21'46"N)-河西村(112°17'04"E,36°20'49"N)-南崖底村(112°15'28"E,36°17'55"N)-沁河庄沁河西岸(112°14'56"E,36°16'30"N)-沁河庄沁河东岸(112°15'11"E,36°16'30"N)-法井村(112°16'34"E,36°15'55"N)-河东村(112°17'57"E,36°19'52"N)-后河村(112°17'29"

E,36°21'46"N)。实验区范围为以下拐点沿沁河主河道顺次连线所围成的水域:沁河庄沁河西岸(112°14'56"E,36°16'30"N)-岭南村(112°14'05"E,36°14'36"N)-孔村(112°13'42"E,36°05'58"N)-郎寨村沁河西岸(112°19'32"E,35°57'44"N)-郎寨村沁河东岸(112°20'40"E,35°57'44"N)-和平村(112°15'11"E,36°06'37"N)-马连圪塔村(112°16'53"E,36°10'49"N)-沁河庄沁河东岸(112°15'11"E,36°16'30"N)。

河道管理范围:

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全部禁止养殖,具体范围以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文件为准。

水域范围内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禁止养殖区面积及范围详见附表2。

第三条 管理措施

1. 撤除禁养区人工养殖网箱、网围、拦网,禁止从事投肥投饵等各类水产人工养殖行为,依托水域资源,坚持以水养鱼、以鱼洁水的原则,通过对水生生态和水生物资源监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等活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2.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县人民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内原有投饵投肥的水产养殖场点,已有政府文件规定实施办法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未出台文件规定的场点,要根据实际情况限期依法关停或责令搬迁,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到2030年底全市基本实现禁养目标。

3. 加强农业污染源治理,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湖,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水源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建立生态预警机制,确保人民

群众饮水安全。

4. 制定禁养区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执行禁养区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第一条 限制区划分范围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重点湖泊水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条 面积与位置

我市将所有县(市、区)可养殖的水库(包括已有水库及规划在建水库)设为限制养殖区。限养区名录详见附表3。

第三条 管理措施

1. 临汾市所有县(市、区)可养殖的水库,全面限制投肥投饵养殖。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水域鱼产力评估工作,科学确定鱼苗投放品种、比例和养殖容量,提倡投放以鲢、鳙、匙吻鲟等滤食性鱼类为主的天然生态养殖模式。鱼苗投放宜放1龄以上规格的鱼苗,种质符合GB/T11777的规定。加强水质监管,限制周边生活污水及畜禽粪直接排入水库。

2. 临汾市重点水库,限制网箱、网围、网栏等人工养殖,依据资源调查和容纳量评估确定可养量,严禁超负荷养殖。积极调整放养品种、改变精养投饵模式,发挥鱼类的净水功能,走生态养殖之路,实现以鱼养水、水好鱼肥的双赢目标。

3. 上述水库限养区和其他限养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4. 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解除承包养殖合同,

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5. 制定限制养殖区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执行限养区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养殖区

第一条 养殖区域规划范围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河沟养殖区。

第二条 养殖区域类型与位置

除禁养区和限养区水域外,其余养殖水域划为养殖区和种养结合区,涉及全市各县(市、区)所属池塘、水库、河沟等,根据水域特点及资源优势,大力推进调结构转方式,在稳定大宗鱼类生产的基础上,着力发展市场竞争力强、资源优势明显的名优品种,建设优质水产种苗供应基地、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特色名优水产生态养殖基地、池塘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临汾市水产养殖包括三大区域,即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河沟养殖区。分述如下:

第一,池塘养殖区。规划区域:包括全市17个县(市、区)池塘,池塘养殖区现已养面积约322公顷。池塘养殖采取池塘精养高产技术,以草、鲤、鲢、鳙、鲫等混养模式为主,由于我市水域面积一直呈减少趋势,规划于2030年养殖面积稳定在400公顷左右,总产量达不低于5000吨,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水库养殖区。包括全市17个县(市、区)水库,水库养殖区现已养面积约411公顷(禁止养殖不在此范围内)。规划于2030年水库养殖面积控制在700公顷左右,总产量不低于3000吨,总产值不低于4000万元左右。

第三,河沟养殖区及其他养殖区。包括全市17个县(市、区)河沟,河沟养殖区现已养面积约11公顷。规划于2030年河沟养殖面积稳定在20公顷左右,总产量不低于50吨,总产值不低于50万元。

第三条 管理措施

1. 加强渔政执法,推进水域确权。养殖区内符

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2. 夯实产业基础,推进转型升级。改善条件上,重点加强养殖基地水电路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养殖模式上,重点推广池塘综合种养模式、多营养层次养殖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多级人工湿地养殖模式等生态环保节能型新模式,确保实施养殖用水达标排放。

3. 出台产业扶持政策,防范养殖风险。围绕产业发展及治理关键环节和短板,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渔业。改革完善渔业相关补贴,重点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等。探索采用信贷担保、贴息、养殖水域滩涂不动产权证质押等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渔业发展,完善渔民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等制度。加快推进渔业保险,建立健全渔业保险支持政策,增加渔业保险保费补贴,推动开展高温、寒潮、洪涝等渔业灾害保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发展规划的实施和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依据规划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具体措施和工作步骤,搞好本区域的规划,以利于规划的实施。

要加强水产业的综合发展能力建设,强化渔业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和提高服务的职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服务水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

2. 职能部门协抓共管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局观,农业农村、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职能,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红线区、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组织小二型以上水库和100亩以上的养殖水面进行水质抽样监测并通报监测结果,对工业周边受污染水体进行监测并通报监测结果,加强对水库周边、工业企业、规模养殖户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并确保达标排放。渔业主管部门作为制订本规划的牵头单位,应对规划实施进行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1. 完善并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

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落实养殖证制度,科学利用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要加强养殖证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强化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和水产养殖生产执法,对于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收回《养殖水域滩涂使用证》。

2. 实施水产品质量跟踪认证制度

全面推进无公害水产品行动计划,巩固全市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成果,大力推进水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行HACCP质量监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水产品质量监测,实施从池塘到餐桌全程监管。

3. 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

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法律意识强、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渔政执法队伍,重点打击严重破坏渔业

资源的电、炸、毒鱼等渔业违法行为,维护水产养殖生产秩序,保护养殖户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建立水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对水产品产地环境进行调查、监测和安全评价,对养殖用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防止渔业水域环境污染,确保水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食用安全和身体健康。

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监管,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拦截与末端治理,重点治理与综合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渔业水域的管理,防止工农业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尤其要加强重要渔业用水水源的保护,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对养殖池塘要实行达标整治,实现养殖废水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规定,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水产健康养殖。

第十六节 发挥舆论媒体监督作用

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监督作用,积极宣传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绿色水产养殖等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公开渔业和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通过案例教育群众,普及生态知识,提高养殖场主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第十七节 健全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2. 落实优惠政策,加强资金扶持

加强领导,制定落实各项强渔、惠渔政策,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导向,引导和激励社会多元化投入的体制机制,形成多渠道筹资、多元化投入的新局面,各部门要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科技推广、金融服务、产品推介等方面搞好协调服务,努力

形成关心、支持渔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3. 健全各县(市、区)水产技术服务机构,配备专职水产技术人员,加强对渔业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渔业新跨越。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采取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业向更高层次迈进。

4. 建立水产检疫机构,做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要抓好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5. 全面推广水产品健康养殖技术

严格规范水产投入品和药品使用,督促水产规模养殖企业开展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到2030年,基本完成“三品”认证,全面提升我市水产品质量水平、增加水产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九节 关于规划附表附图

附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附表2:临汾市各县(市、区)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名录

附表3:临汾市各县(市、区)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名录

附表4:临汾市各县(市、区)水域滩涂适宜养殖区名录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标准值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	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	6~9				
3	溶解氧(≥)	饱和率90%(或7.5)	6	5	3	2
4	氨氮(≤)	0.15	0.5	1.0	1.5	2.0
5	总磷(≤)	0.02(湖、库0.01)	0.1(湖、库0.025)	0.2(湖、库0.05)	0.3(湖、库0.1)	0.4(湖、库0.2)
6	总氮(≤)	0.2	0.5	1.0	1.5	2.0
7	亚硝酸盐(≤)	10	10	10	10	10
8	III类水质适用于鱼虾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					

附表 2

临汾市各县(市、区)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名录

水源地保护区					
	位置	名称	经度	纬度	面积(km ²)
尧都区	金殿镇	龙子祠泉水源地	111.3650	36.0760	13.2
	土门镇	土门水源地	111.4540	36.1760	1.1
曲沃县	北董乡	下郇水源地	111.5550	35.5900	2.16
翼城县	唐兴镇	封壁水源地	111.6580	35.6880	0.01
	唐兴镇	曹家坡水源地	111.7180	35.7910	0.04
	王庄乡	龙女水源地	111.6890	35.7910	0.02
襄汾县	新城镇	河东水源地	111.4500	35.8620	0.14
	新城镇	河西水源地	111.4160	35.8850	0.1
	新城镇	六家咀水源地	111.4670	35.8610	10
洪洞县	广胜寺镇	霍泉水源地	111.8020	36.3020	0.5
古县	古阳镇	三合一水源地	111.9580	36.4730	0.22
	岳阳镇	县城深井备用水源地	111.9110	36.2700	0.15
安泽县	府城镇	高壁水源地	112.2560	36.1640	1.64
	冀氏镇	冀氏水源地	112.4994	36.0814	0.12
	和川镇	和川水源地	112.2296	36.2731	0.008
	杜村乡	罗义沟泉水源地	112.4785	36.0873	0.0045
	马壁乡	菜园村龙王庙泉水源地	112.4167	35.9580	0.04
	良马乡	小寨村水源地	112.4738	36.2161	0.125

水源地保护区					
	位置	名称	经度	纬度	面积(km ²)
浮山县	天坛镇	前交水源地	111.8810	35.9760	0.39
	槐埝乡	槐埝水源地	111.7253	35.9133	2.13
	米家垣乡	英雄圪塔泉水源地	111.9146	35.9118	0.01
吉县	吉昌镇	阳儿原水源地	110.6800	36.1140	0.05
	车城乡	十里河水源地	110.6960	36.1350	0.03
	屯里镇	屯里水源地	110.9089	36.2218	0.03
	壶口镇	壶口水源地	110.4586	36.1099	0.05
	车城乡	车城水源地	110.7105	36.1554	0.01
吉县	文城乡	文城水源地	110.5193	36.2216	0.03
	东城乡	东城水源地	110.5780	36.0468	0.01
	柏山寺乡	柏山寺水源地	110.6297	35.9529	0.08
	中垛乡	中垛水源地	110.7478	35.9922	0.09
乡宁县	昌宁镇	鄂河水源地	110.8790	35.9910	0.18
	管头镇	樊家坪水源地	110.8940	35.9970	0.01
大宁县	昕永镇	县城水源地	110.7440	36.4620	0.38
隰县	下李乡	均庄岩水源地	110.0560	36.8470	0.126
	龙泉镇	菜沟水源地	110.9240	36.7010	0.08
	龙泉镇	故城水源地	110.9390	36.7020	0.27
	龙泉镇	堆金山水源地	110.9220	36.7000	0.03
永和县	芝河镇	东峪沟水源地	110.6410	36.7620	0.12
	芝河镇	中学水源地	110.6290	36.7580	0.126
蒲县	蒲城镇	县城水源地	111.0930	36.4090	0.07
汾西县	永安镇	九龙泉水源地	111.5810	36.6650	0.126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位置	名称	经度	纬度	面积(km ²)
吉县		管头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57.75
		人祖山自然保护区			111.65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位置	名称	经度	纬度	面积(km ²)
安泽县	双头村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2.2886	36.3628	17.6
	岭南村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2.2347	36.2433	
	孔村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2.2283	36.0994	
	郎寨村沁河西岸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2.3256	35.9622	
	郎寨村沁河东岸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2.3444	35.9622	
	马连圪塔村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2.2814	36.1803	
	河东村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2.2992	36.3311	
	后河村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2.2914	36.3628	

附表 3

临汾市各县(市、区)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名录

水库名称	所在位置	水库名称	所在位置
涝河水库	尧都区大阳镇	双庆水库	翼城县南梁镇
洹河水库	尧都区大阳镇	西梁水库	翼城县唐兴镇
金子河水库	尧都区县底镇	七一水库	襄汾县西贾乡
南乔水库	尧都区县底镇	司马水库	襄汾县南辛店乡
岳壁水库	尧都区大阳镇	中陈水库	襄汾县南辛店乡
洪堡水库	尧都区吴村镇	曲亭水库	洪洞县曲亭镇
孙曲水库	尧都区吴村镇	长安堡水库	洪洞县广胜寺
羊舍沟水库	尧都区吴村镇	双头水库	洪洞县广胜寺
浍河水库	曲沃县史村镇	北伏牛水库	洪洞县明姜镇
滏河水库	曲沃县史村镇	军民水库	洪洞县大槐树镇
王村水库	曲沃县史村镇	下纪落水库	洪洞县大槐树镇
高显水库	曲沃县高显镇	苑川水库	洪洞县兴唐寺乡
天河水库	曲沃县北董乡	南李村水库	洪洞县万安镇
溢沟水库	曲沃县北董乡	杨家庄水库	霍州市李曹镇
沸泉一库	曲沃县北董乡	小郭水库	浮山县张庄乡
沸泉二库	曲沃县北董乡	刘家沟水库	浮山县北王乡
薛庄水库	曲沃县北董乡	燕凹沟水库	浮山县北王乡
新建水库	曲沃县曲村镇	城西水库	浮山县天坛镇
浍河二库	侯马市凤城乡	天坛山水库	浮山县天坛镇
金沙水库	侯马市上马办	佐村水库	浮山县张庄乡
小河口水库	翼城县王庄乡	谢悉水库	吉县谢悉村
北丁水库	翼城县王庄乡	上贴水库	吉县上贴村
杨家后水库	翼城县隆化镇	宋家沟水库	乡宁县管头
北捍水库	翼城县隆化镇	清峪水库	乡宁县
东浍水库	翼城县中卫乡	西峪水库	永和县坡头乡
西尹水库	翼城县南梁镇	下庄水库	隰县黄土镇
北常书库	翼城县南梁镇	石马沟水库	隰县下李乡
故城水库	翼城县南梁镇		

附表 4

临汾市各县(市、区)水域滩涂适宜养殖区名录

位置	主要发展区域	备注
尧都区	汾河、曲亭河、涝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曲沃县	汾河、浍河、黑河、滏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侯马市	汾河、浍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翼城县	浍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襄汾县	汾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洪洞县	汾河、洪安涧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霍州市	汾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蒲县	昕水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永和县	黄河干流、芝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乡宁县	黄河干流、鄂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吉县	黄河干流、清水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隰县	昕水河、东川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大宁县	黄河干流、昕水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汾西县	对竹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安泽县	沁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浮山县	浍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古县	洪安涧河、藺河等滩涂	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禁养区外所有适养水域都可养殖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临汾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4号)精神,推动健康临汾建设,现就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推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级统一制定全市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

二、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和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国家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等事项。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

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在市级指导下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县(市、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县按8:1:0.5:0.5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县按6:2:1:1分担。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划入能力建设方面。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运转以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内

容,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全省基础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省、市、县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市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 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等事项。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根据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具体分担办法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县按8:1:0.3:0.7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县按6:2:0.6:1.4分担。

2. 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市级财政根据救助对象的数量、财力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等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对县级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 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等事项。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按8:1.6:0.4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6:3.2:0.8分担。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括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全省基础标准。独生子女伤残、死

亡扶助具体分担办法为: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按8:1.6:0.4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6:3.2:0.8分担,其余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省、市按8:2分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具体分担办法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按8:1.6:0.4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6:3.2:0.8分担。

3.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和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按全省基础补助标准执行,县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具体分担办法为:古县、乡宁县、县按3:7分担;其他县省、市、县按2.5:3:4.5分担。

(四) 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其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和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政府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上、下级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分别由上、下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维护为省、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县级根据村卫生室日常运行支出水平核定运行经费补助标准,对省级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给予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对我市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内容。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等,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按照省级提出原则要求,并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按照全省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乡村医生养老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5:2.5:2.5比例分担;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县按照5:5比例分担。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和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和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

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支出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省级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我市涉及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主体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中央、省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级或县级行使的事项,以及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县级行使的事项,由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明确由国家、省、市制定补助基础标准的事项,县级政府可以在确保国家、省级和市级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同级财政按规定承担。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根据中央、省级提出的原则要求和设立的绩效目标,由市级或市级授权县(市、区)自主制定标准,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县(市、区)政府制定出台地区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当地标准高于上级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其中,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序逐级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序逐级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市、县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按照保持现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涉及到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的划转事宜,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

各县(市、区)要将中央、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改革所涉及的市与县基数划转事宜以2019年作为预算起始年度。

(二)严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加强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能力建设	2. 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中央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中央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中央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	市级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具体分担办法为: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县按8:1:0.5:0.5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县按6:2:1:1分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医疗保障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按照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执行。具体分担办法为: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县按8:1:0.3:0.7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县按6:2:0.6:1.4分担
	7.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市级财政根据救助对象的数量、财力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对县级的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	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	市级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按8:1.6:0.4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6:3.2:0.8分担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项目,省级根据国家基础标准制定我省基础标准,市级执行全省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按8:1.6:0.4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6:3.2:0.8分担。其余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省、市按8:2分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项目,市级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按8:1.6:0.4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6:3.2:0.8分担
能力建设	10. 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1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资金
三、省级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12.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运转以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能力建设	13. 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省规定的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级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4.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15.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计划生育	16.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	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	市级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县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具体分担办法为:古县、乡宁县、县按3:7分担;其他县省、市、县按2.5:3:4.5分担
公共卫生	17.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	市级按照全省基础标准执行,县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省、市、县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
能力建设	18.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等	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县级根据村卫生室日常运行支出水平核定运行经费补助标准,对省级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给予补助
	19. 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等	人才队伍建设、重点科学发展按照省级提出原则要求,分配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按照全省制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具体分担办法为: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省、市、县按照5:2.5:2.5比例分担;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省、县按照5:5比例分担
五、市级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20. 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级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1. 市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市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2. 市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3. 市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六、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24.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市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县级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25. 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县级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6. 县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县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7. 县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县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8. 县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县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服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好省、市关于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会议精神,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协调解决工业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副组长: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史全喜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余瑞金市工信局副局长
 尉晋宏 市发改委副县级干部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樊银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学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海涛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张亚丁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曹 峰 临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董秋建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乔冠峰 市工商联副主席
任志强 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史全喜(兼),办公室副主任:余瑞金(兼)。

办公室主要职责:收集、梳理重点工业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需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一月一调度,分级、分类建立企业问题清单台账。省

级问题及时报省服务企业办公室协调解决;市级一般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转办;市级重大问题提交领导小组每月召开的工作例会研究解决。

月工作例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史全喜主持,季度和半年工作例会由张翔副市长主持,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